

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[2019]47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“研究生年度人物”评审细则》 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《东北师范大学“研究生年度人物”评审细则》已经2019年5月6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东北师范大学“研究生年度人物”评审细则》

东北师范大学
2019年5月10日

附件：

东北师范大学“研究生年度人物”评审细则

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做好“研究生年度人物”评审工作，充分发挥优秀研究生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奖励办法》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评选名额

每年在全校研究生中评选 10 名“研究生年度人物”。

第二条 奖励标准

颁发东师奖章和荣誉证书，并奖励 6000 元/人。

第三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最长修业年限内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。

（二）参选人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学术科研活动中，取得优异成绩，包括独著或合著学术著作、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、在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奖励、在科技发明活动中获得较高科技含量专利。

2. 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，具有极高的道德素质和社会责任感，在逆境成才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孝老爱亲等方面表现突出并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赞誉。

3. 在创新创业活动中，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在省级及以上级别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得奖励；在校期间创办企业并取得良

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4. 在社会实践活动中，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积极参与教育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公益环保等活动并做出突出贡献。

5. 在文体活动和艺术创作活动中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奖励，为学校赢得较高荣誉。

6. 在其他方面事迹突出并获得重大奖励或表彰。

第四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提交书面申请表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学院（部）推荐。学院（部）对申请人资格及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核，并依据学生申请及佐证材料择优推荐候选人。

（三）学校评审。学校组建专家评审团，对学院（部）推荐候选人统一评审，初定拟获奖研究生名单，并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。

（四）申诉处理。研究生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，研究生院在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；对答复仍有异议的，按照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，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第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东北师范大学

2019年5月10日